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49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張瑋澄

被　　告　廖欽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柒佰元，餘新臺幣壹仟捌佰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82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72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曳引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與大同街交岔口，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家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㈡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共計36,820元(工資5,913元、烤漆13,853元、零件17,054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21,721元，經原告聲請減縮聲明在案。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認與保險公司有勾串之虞，結論並不客觀，被告始為受害者，被告有禮讓張家綸，張家綸沒有減速，明顯就是張家綸的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堪認為真實。

㈡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工資：5,913元。

2.烤漆：13,853元。

3.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038元（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年6月，零件17,054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4.以上金額合計為21,804元。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被告固辯稱本件車禍明顯為張家綸之過失所造成云云，然本件車禍肇事責任，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意見為：「一、廖欽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張家綸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三、車號不明深色小客車，於交岔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停車，妨礙行車視線，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10頁）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未能舉證證明上開鑑定會之結論有何不公及偏頗之處？本院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適用與有過失之法則，認被告過失責任為60%，原告之被保險人張家綸與車號不明深色小客車駕駛人應各負擔20%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3,082元（計算式：21,804元×60%＝13,082元，元以下四捨入）。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家綸修理費，訴外人張家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

4,500元（即原告支出之裁判費1,500元、被告支付之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60%即2,700元，餘由原告負擔1,800元。而被告墊付總額為3,000元扣除被告應負擔之2,700元為300元（計算式：3,000－2,700＝300），依上開規定，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054×0.369=6,2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54-6,293=10,761
第2年折舊值	10,761×0.369=3,9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761-3,971=6,790
第3年折舊值	6,790×0.369=2,5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90-2,506=4,284
第4年折舊值	4,284×0.369=1,58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84-1,581=2,703
第5年折舊值	2,703×0.369×(8/12)=66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703-665=2,03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宋瑋陵